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

**收購 STAR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EGA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份及**

**其結欠之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 Starry View 及 Mega Wide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124,000,000 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 124,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支付，其中 (i) 買方將於簽立協議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訂金 10,000,000 港元；(ii)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10,000,000 港元；(iii) 2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iv) 84,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 Yorcken Group Limited
 - (2) 買方：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 Yeung, Tak Man先生，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適當及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擔保人乃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 (1) 銷售股份，即Starry View及Mega 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為Starry View及Mega 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
- (2) 銷售貸款，即Starry View及Mega Wide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由Starry View及Mega Wide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及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2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已於簽立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訂金合共10,000,000港元(「訂金」)；
- (2)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0,000,000港元；
- (3) 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4) 餘下8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參考：(i)目標集團所從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未來前景，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ii)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iii)溢利保證之市盈率約6.2倍，相對較低，LED行業其他類似業務之市盈率則介乎約10倍至12倍；及(iv)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多項因素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集團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如有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賣方及擔保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6) 接獲由買方委任之西班牙法律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發出之西班牙法律意見(形式與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 Tecdoa (Spain)根據西班牙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信譽良好；(ii) Tecdoa (Spain)進行Tecdoa (Spain)章程文件所載業務之權力；及(iii)買方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及
- (7) 賣方按協議所載作出之保證為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條件(2)、(3)、(4)及(5)外，以上條件包括(1)、(6)及(7)可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無論如何，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將上述訂金退回買方，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倘未能完成或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基於賣方單獨失責，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將上述訂金退回買方，並須向買方支付數額相當於訂金之金額作為違約金，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

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Starry View、Mega Wide及Light Resourc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eting (HK)、Tecdoa (HK)及Tecdoa (Spain)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本金額**」)
-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到期日**」)
- 利息： 年利率一厘(1厘)，每年派息
- 贖回：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擬償還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後十二個月，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當時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僅部分承兌票據連同直至該日之累計利息
- 可轉讓性： 於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承兌票據持有人擬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自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後十二個月，承兌票據持有人隨時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除外)，除法例另行規定者外，承兌票據其後之任何持有人將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代價股份

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有溢價約2.9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有溢價約2.44%；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98港元(人民幣0.325元)有溢價約427.64%。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述股份成交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187,600,000股股份為限(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1.3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則4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買方)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之承兌票據及股票，直至發還有關股票為止。

倘核數師(「核數師」)核實之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不得低於20,0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發還託管股份之承兌票據及股票。

然而，倘保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計算之金額(「差價」)：

$$\text{差價}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00\% \times 2$$

為免生疑，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有權發還或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發還(倘合適)當時由託管代理持有之承兌票據予買方，減少承兌票據本金額(包括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累計利息)之相應金額以抵銷差價。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包括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累計利息)不足以彌補差價，買方將有權進一步發還或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發還(如適用)託管股份之股票予買方可能提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該證券交易商按當時該證券交易商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足夠支付差價之託管股份數目，並於有關銷售完成後立即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夠填補差價金額，賣方須於出售託管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價缺額。倘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差價後仍有餘款，則託管代理須於收訖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向賣方發還出售該等託管股份之所得款項餘款及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

賣方與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前，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將發出證書(「保證書」)，證明實際溢利金額。在無明顯錯誤及/或與賣方存在意見分歧之情況下，保證書將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及不可推翻文件，且對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具約束力。

差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有見(i)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述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利益；(ii) Mega Wide集團及Starry View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後帶來之銷售渠道及網絡；及(iii)以品牌名為「Ledus」之LED產品之潛在利益，該名稱已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歐洲註冊。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除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i)於本公佈日期及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在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同亨有限公司(附註1)	168,000,000	17.14	168,000,000	16.47
招自康(附註2)	39,620,000	4.04	39,620,000	3.88
公眾股東				
賣方	-	-	40,000,000	3.92
其他公眾股東	772,380,000	78.82	772,380,000	75.73
	<u>980,000,000</u>	<u>100.00</u>	<u>1,0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同亨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顏先生」)及相小琴女士(「相女士」)擁有69.69%及30.31%權益。顏先生為同亨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並為相女士之配偶。
- (2) 招自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Starry View集團之資料

Starry View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Light Resource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arry View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於Meeting (HK)之投資外，Light Resource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Light Resource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歐洲從事銷售LED產品之業務。Light Resource已開發本身品牌名為「Ledus」之LED產品，其產品在其客戶群所在地中國、香港、澳門及歐洲以該名稱銷售。

Meeting (HK) 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ight Resource及Universe Score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Universe Score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Meeting (HK)現正進行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LED產品業務的中國公司。該中國公司已與台灣一間單車及電單車製造商訂立協議，為其在中國產製之單車、電單車以及其零售店供應LED照明。賣方已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收購成本已悉數繳足。賣方亦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會竭盡全力及給予全部所需支援以協助Meeting (HK)完成存檔及註冊手續，以致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轉讓予Meeting (HK)。

下表顯示Light Resource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註冊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港元	除稅前虧損 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港元	負債淨值 港元	資產總值 港元
Light Resource	-	339,389	339,389	329,389	866,86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港元	除稅前虧損 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港元	負債淨值 港元	資產總值 港元
Light Resource	1,694,213	1,033,669	1,033,669	1,363,058	1,782,842

Mega Wide集團之資料

Mega Wide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Tecdoa (HK)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ega Wide及Tecdoa, S.L.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ecdoa, S.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Tecdoa (Spain)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西班牙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ecdoa (HK)全資實益擁有。Tecdoa (Spain)主要在歐洲從事有關能源效益的項目。Tecdoa (Spain)與西班牙多個地區政府訂立能源審核協議，可能在該等地區進行有關能源效益的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Tecdoa (Spai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新註冊成立，故並無財務資料可提供予Mega Wide集團。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機會，使本集團可多元化擴展現有業務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董事會正積極物色機會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展新業務感樂觀。

董事會認為，由於地球資源越來越有限，且公眾的環保意識加深，目標集團現時從事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未來大有機會蓬勃發展。亦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新聞發報會提及，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發出聯合公告，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100伏特或以上之白熾燈禁止向中國入口及銷售。所有白熾燈分五個不同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前禁止。由於LED較傳統光源系統效能更佳，並能節省更多能源，LED產品之全球需求預期繼續上升，故董事對LED行業及其相關產品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再者，本集團已收購多座廠房，以進行LED照明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裝配。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產品、設計及執行樓宇、城市及房屋一般裝置的系統及自動化，能提供可靠經濟且具能源效益的開放式解決方案，故董事會相信，憑藉目標集團遍及全球的銷售渠道、對具能源效益的工程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將帶來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有利於本公司發展現有LED業務。現有業務與目標集團彼此間之合作將令其技術優勢更優於競爭對手，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有助本集團銷售及推廣其LED照明產品。因此，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經考慮以上所述各項及賣方按照協議所作出之溢利保證，董事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於買方按照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託管代理前，買方及買方委任之任何繼任託管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87,600,000股新股份
「擔保人」	指	Yeung, Tak Man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2.10港元之發行價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於多重工具上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Light Resource」	指	Light Resource Environment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arry View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eting (HK)」	指	Meet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ight Resource及Universe Score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Mega Wide」	指	Mega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Mega Wide集團」	指	Mega Wid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ecdoa (HK)及Tecdoa (Spai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2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買方
「銷售貸款」	指	Starry View及Mega Wide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由Starry View及Mega Wide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及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i) Starry View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Starry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Mega Wide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Mega 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西班牙」	指	西班牙王國
「Starry View」	指	Star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Starry View集團」	指	Starry View及其附屬公司(包括Light Resource及Meeting (HK))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Starry View集團及Mega Wide集團
「Tecdoa (HK)」	指	Tecdo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ega Wide及Tecdoa, S.L.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Tecdoa (Spain)」	指	Tecdoa Energy, S.A.，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ecdoa (HK)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Yorke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外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81.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